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252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古清華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4 書 記 官 葉玉芬